

### 平安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工业有色ETF平安,基金代码:560907。

截至2026年6月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生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06%。投资者可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900(免长途话费),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验证投资者交易渠道畅通,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进行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23481796 / 0755-26407262
投资者传真电话	0755-23481796 / 0755-26407262

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通知与公司沟通交流。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纯债
基金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
公告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6月08日(含)起暂停大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6月08日(含)至2026年06月10日(含)暂停接受本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全部申购300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拟公开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已于2026年6月4日履行上市聆讯,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已于2026年6月8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收条,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回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收条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可能性。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核准,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核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泰柏瑞证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证券”)发行的华泰柏瑞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费率0%	2453735H1	4,00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费率0%	2453735H1	4,00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费率0%	2453735H1	8,0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6-08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及《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停牌。202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6)。

2.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法披露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甲磺酸奈莫司他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甲磺酸奈莫司他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注射用甲磺酸奈莫司他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50mg

受理号:CYH52601294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其他相关情况

1.甲磺酸奈莫司他是为α-氨基葡萄糖抑制剂,对神经纤维疼痛(神经瘤、Xtla、Xn、Vtla、纤维蛋白溶解)、激肽释放酶-激肽系统(激肽释放酶)、补体系统(C1r、C1s、B、D-)及胰凝乳蛋白酶(胰蛋白酶、胰凝乳蛋白酶)等具有抑制作用,可延长凝血时间,抑制血小板凝集及补体溶血反应。

注射用甲磺酸奈莫司他适用于:

(1)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2)出血性坏死性或出血倾向患者进行血液体外循环时,防止血液凝固(血液透析血浆置换)。

目前国内仅有1家仿制药上市,国外已有同类产品上市,根据麻药销售数据查询系统得知,注射用甲磺酸奈莫司他2025年前三季度二级以上医院销售额为4.42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研发进度及相关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受理通知书》披露文件,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0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L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2.02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LOPV)为1.9260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仍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基金以赎回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其他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期货”)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以格林大华期货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间内,本公司通过格林大华期货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格林大华期货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基金产品在格林大华期货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说明

费率优惠期间内,投资者通过格林大华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格林大华期货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品种

通过格林大华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品种。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范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格林大华期货的相关通知公告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与流程以格林大华期货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与办理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0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L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2.02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LOPV)为1.9260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仍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基金以赎回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其他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 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价值100ETF
基金代码	150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申购赎回业务规则”)、《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